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常州市诊断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13 号

采购人：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3 年常州市诊断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13 号

2.项目名称：2023 年常州市诊断监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150 万元

5.采购需求：为加强对诊断服务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确保诊断服务高效扎实开展，现面向全国招标监理服务，对诊断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实施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一个联合体只能由 2 家单位组成；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为 2023 年常州市产业链诊断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方式：

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4.售价：100 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非联合体为附件一、联合体为附件二）；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方式：0519-856812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 领购申请表（非联合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b></p>
领购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时            分           </div>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附件二：

## 领购申请表（联合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联合体牵头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时    分</div>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具体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 <b>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b>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须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 <b>czjcztb@126.com</b>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率为预算金额的 1.5%；预算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8%；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

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成品保护、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14.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4.5 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必须提供的材料由其各自盖章，其他公章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

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3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2 评审内容的保密
- 21.2.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1.2.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1.2.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依法随机抽取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有效数量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双面）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b>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b></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正本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其他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 2023 年常州市产业链诊断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b>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b>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b>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b> ）、授权委托书（如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b>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b> ）；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b>提供《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b>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详见附件投标函）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 <b>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b>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b>如有的，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的，则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b> ）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成交规则，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标依据
<b>客观分（45分）</b>			
<b>单位资质能力（16分）</b>	投标人主持参与过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业信息安全等标准制定，国家级、地方、团体或行业标准每有一个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提供标准封面及前言页（需包含起草单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同一级别限评一类）为国家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或者国家级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得3分；省级智能制造服务商（或同等级相关服务资质认定）的，得2分；市级“智改数转”服务商（或同等级相关服务资质认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提供行政部门出具相关文件证明等。
	投标人具有有效状态的CMMI3级及以上认证证书、CMMM II类服务机构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级及以上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6分。	6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获评政府部门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等相关领域检测服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与评定中心、重点实验室、质检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或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市级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b>项目人员团队能力（14）</b>	拟任项目负责人（限评一人）具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还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大数据处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	以上材料需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因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内容不明，不得分。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装备、计算机、企业管理、软件、控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4分。	4	
	拟投入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云计算应用安全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工程师证书等，一项得0.5分，最高3分。	3	
	项目团队具有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专业背景，博士学历，每人得2分；硕士学历，每人得1分；本科学历，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4分。	4	

履约经验能力 (1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供应商有与本项目要求类似监理或咨询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 10 分。	10	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以上材料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本地监理服务场所, 技术人员能应急响应, 本地服务场所距离采购人位置, 1 小时以内到达得 5 分, 1.5 小时以内到达得 3 分, 2 小时内到达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高德或百度电子地图截图证明 (定点场所距离常州市政府导航距离, 截图证明中需显示路径及时间, 交通方式为驾车)。
<b>主观分 (55)</b>			
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整体认识	(1) 对常州市当前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有深入了解、独特见解, 得 4 分; (2) 对常州市当前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了解程度较高、认识较为全面, 得 3 分; (3) 对常州市当前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了解不够、认识有所欠缺, 得 2 分。	4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对标杆示范建设要点的认识	(1) 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江苏省智能车间、江苏省 5G 全连接工厂等标杆示范建设要点熟悉, 对常州市制造业企业标杆打造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剖析准确, 得 3 分; (2) 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江苏省智能车间、江苏省 5G 全连接工厂等标杆示范建设要点比较熟悉, 对常州市制造业企业标杆打造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剖析比较准确, 得 2 分; (3) 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江苏省智能车间、江苏省 5G 全连接工厂等标杆示范建设要点不够熟悉, 对常州市制造业企业标杆打造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剖析不够准确, 得 1 分。	3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对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认识	(1) 对不同行业、生产模式的制造业企业的转型方式、实施路径认识深刻、思考到位, 得 3 分; (2) 对不同行业、生产方式的制造业企业的转型方式、实施路径认识比较深刻、思考比较到位, 得 2 分; (3) 对不同行业、生产方式的制造业企业的转型方式、实施路径有认识片面、思考不足, 得 1 分。	3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对本次诊断服务工作的理解	(1) 对产业链诊断服务的目标、思路、内容等理解到位、分析透彻, 得 10 分; (2) 对产业链诊断服务的目标、思路、内容等理解比较	10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到位、分析比较透彻，得 6 分； (3) 对产业链诊断服务的目标、思路、内容等理解不够深入、分析不够透彻，得 3 分。		
<b>对监理服务工作的理解</b>	(1) 对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目标、重点把握准确，得 5 分； (2) 对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目标、重点把握比较准确，得 3 分； (3) 对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目标、重点把握不准确，得 1 分。	5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b>监理服务方案</b>	(1) 监理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得当，对诊断服务质量和进度控制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监理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全面、比较得当，对诊断服务质量和进度控制可行性比较高，得 6 分； (3) 监理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全面、不得当，对诊断服务质量和进度控制不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10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b>监理服务组织保障</b>	(1) 监理服务工作制度科学性、完整性高，人员组织保障完善，得 10 分； (2) 监理服务工作制度科学性、完整性较高，人员组织保障较完善，得 6 分； (3) 监理服务工作制度科学性、完整性一般，人员组织保障不完善，得 3 分。	10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b>监理服务报告编制思路</b>	(1)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有清晰的描述，撰写思路清晰完整、重点任务明确、分析方法得当，报告能够准确反映监管实效、具有良好分析效用的，得 10 分； (2)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有较清晰的描述，撰写思路较完整、重点任务较明确、分析方法适当，报告能够反映监管实效、具有分析效用的，得 6 分； (3)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的描述不够清晰，撰写思路模糊、重点任务不明确、分析方法适当性不强，报告未能反映监管实效、不具有分析效用的，得 3 分。	10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关于做好“智改数转”诊断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需要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监理），对诊断机构的诊断服务进行评价，确保常州市产业链诊断服务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 二、服务目标

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监理）负责对已中标的常州市产业链诊断服务和区级数字化应用诊断服务机构（联合体）开展全面监理工作，包括诊断服务商的服务数量（预计3000家，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质量、进度、满意度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保证服务机构服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要求，确保诊断服务顺利完成，实现常州市产业链诊断服务目标。

### 三、服务工作要求

1、中标人需对诊断服务商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评价，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诊断服务商的服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符合采购人的总体方案要求及合同要求，制止诊断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使诊断服务的进度、成本、质量按计划（合同）实现，确保诊断全过程行为合法、科学、合理和有效。

2、中标人需对诊断企业数量进行把控和监管，确保服务期内相关企业接受诊断服务。如诊断企业中途有调整，要及时进行把控，将信息反馈给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协调。

3、中标人需对诊断服务的进度进行把控和监管，建立周报与月报制度，定期召开监理会议跟踪诊断进度，确保诊断服务如期完成，并在诊断服务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诊断监理报告。工厂级、车间级、数字化应用诊断监理企业预计数量不超过3000家，具体相关指标要求以江苏省工信厅和采购人对“智改数转”免费诊断的监理工作要求为准。

4、中标人需对诊断服务商的服务内容进行把控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诊断培训、调研访谈、技术交流、方案汇报等，需要跟踪每一次现场的记录、图片及诊断服务商、企业方的签字确认等，并做好资料留存。

5、中标人需对最终诊断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如诊断服务商提供的报告不符合诊断合同的相关要求，需敦促诊断服务商进行修改直到符合要求。

6、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诊断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组织被诊断企业对诊断服务商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评分。

7、中标人需对监理工作中收集的材料和成果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在产业链诊断服务和数字化应用诊断服务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递交采购人。

8、中标人在服务执行过程中要保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关键项目成员。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更换，直到终止合同。

#### 四、监理服务关键点控制

##### 1、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 (1)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商实际诊断实施与投标书、合同、指引的一致性；
- (2) 在技术上、经济上、质量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服务机构和被诊断企业提供建议；
- (3)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商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 (4)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商的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5) 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 (6) 组织相关方根据招标方案和合同要求，制定诊断服务过程规范、报告结构规范、文档验收规范、人员投入规范、绩效评价规范。

##### 2、诊断服务质量控制

(1) 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对诊断服务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提供关键节点质量监控、质量风险和建议报告。

##### (2) 对诊断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采用全过程参与方式，对诊断服务启动、现场诊断、培训、诊断报告和顶层设计方案汇报、报告提交、项目转化全过程质量进行控制；

##### (3) 诊断报告、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诊断服务商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诊断服务项目验收时，应监督各诊断服务商提交符合规定的诊断服务报告。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4) 绩效评价：组织企业进行绩效评价，获取企业对诊断报告和服务的评价作为验收依据，收集企业反馈、建议和意见，并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改善建议，并评估诊断服务后对企业智能化投资的促进情况，包括已实施、正在实施、拟实施的投资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3、诊断进度协调控制

(1) 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 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根据各诊断服务商的诊断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做到既要保证各诊断服务商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实现总体诊断进度受控。

(3) 审查各诊断服务商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诊断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未完成诊断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投入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是否有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诊断服

务商所能提供的人员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如发现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诊断服务商采取应急措施满足诊断服务的需求。

(4) 诊断服务进度的现场检查：常态化、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诊断准备工作的检查，在诊断各阶段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

(5) 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保证诊断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需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出现进度偏差时，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诊断服务商采取措施，向诊断服务商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同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 4、投入控制

根据合同要求，监督诊断服务商人员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诊断人数要求和专家参与的要求，提出被诊断企业的参与人员要求，提出改善建议，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

#### 5、诊断服务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诊断服务进度、控制诊断服务总体投入、保证诊断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诊断服务商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风险和不符合，控制诊断服务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各诊断服务商按时履约。

(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诊断服务商的支付申请。

(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 6、信息安全、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的文件、服务机构的文件、诊断现场的现场记录、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1) 制定详细的文档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对诊断服务商的文档管理提出标准化和制度化要求，由专人负责监督文档和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记和大事记。

(3) 做好双方合同、过程协调会议、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4) 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5) 立足于诊断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诊断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

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诊断服务商的人员和资源到位，促使诊断服务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入的控制。

(6) 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7) 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诊断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过程性文档、会议纪要及相关印刷本和电子版。

#### 7、总体协调管理：

建立阶段性的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报告制度和协调改进制度，对发现的阶段性质量、投入、进度进行控制，对不符合合同得重点事件进行专题汇报，作为验收依据，必要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进行通报。

#### 8、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 (1) 维护采购人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2)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 (4)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 五、其他服务要求

#### 1、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 项目总评价顾问：要求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专家，要求至少配备 1 名。

2) 其他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总评价顾问外，其他服务团队成员要求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团队骨干人员，服务团队成员充足、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

2、驻场监理服务人员由采购人进行考勤考核。如有缺岗缺勤，处罚扣款 3000 元/人/天、三次以上将按扣款处罚 10000 元/人/天，累计直至扣完合同金额。

3、在项目过程中中标人要保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关键项目成员。对不称职的人员采购人要求更换，直到终止合同。

4、对评价工作中收集的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5、提出为完成常州市产业链诊断项目评价工作需要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人员要求等。制定合理的工作实施计划，不得因为服务团队成员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评

价工作进度。

6、要求广泛运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第三方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准确性。

## 六、验收要求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完成项目的验收，并提交本项目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2、积极配合采购人及诊断企业对诊断服务商编制的智能制造的建设设计方案和内容进行联合评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第三方绩效评价结论报告。

## 七、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服务质量承诺等。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范要求及服务要求做出承诺，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保密要求：中标人对项目服务内容中的调研及评价成果保密工作充分重视，避免任何形式的涉密行为，对因中标人原因所造成的泄密结果，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响应报价要求：响应总报价包括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劳务费、差旅费、管理、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投标人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具有较强售后服务能力。各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进行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诊断评价服务结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第三方绩效评价结论报告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2.6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对诊断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组织被诊断企业对诊断服务商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评分。

2.7 乙方需对监理工作中收集的材料和成果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在产业链诊断服务和数字化应用诊断服务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递交甲方。

2.8 乙方在服务执行过程中要保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关键项目成员。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按甲方要求更换,直到终止合同。

2.9 乙方服务关键点控制

2.9.1 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1)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商实际诊断实施与投标书、合同、指引的一致性;

(2) 在技术上、经济上、质量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服务机构和被诊断企业提供建议;

(3)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商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4)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商的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5) 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6) 组织相关方根据招标方案和合同要求,制定诊断服务过程规范、报告结构规范、文档验收规范、人员投入规范、绩效评价规范。

2.9.2 诊断服务质量控制

(1) 组织措施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对诊断服务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提供关键节点质量监控、质量风险和建议报告。

(2) 对诊断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采用全过程参与方式,对诊断服务启动、现场诊断、培训、诊断报告和顶层设计方案汇报、报告提交、项目转化全过程质量进行控制;

(3) 诊断报告、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诊断服务商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诊断服务项目验收时,应监督各诊断服务商提交符合规定的诊断服务报告。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4) 绩效评价

组织企业进行绩效评价,获取企业对诊断报告和服务的评价作为验收依据,收集企业反馈、建议和意见,并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改善建议,并评估诊断服务后对企业智能化投资的促进情况,包括已实施、正在实施、拟实施的投资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9.3 诊断进度协调控制



- (1) 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 (2) 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根据各诊断服务商的诊断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做到既要保证各诊断服务商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实现总体诊断进度受控。
- (3) 审查各诊断服务商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诊断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未完成诊断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投入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诊断服务商所能提供的人员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如发现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诊断服务商采取应急措施满足诊断服务的需求。
- (4) 诊断服务进度的现场检查：常态化、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诊断准备工作的检查，在诊断各阶段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
- (5) 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保证诊断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需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出现进度偏差时，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诊断服务商采取措施，向诊断服务商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同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 2.9.4 投入控制

根据合同要求，监督诊断服务商人员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诊断人数要求和专家参与的要求，提出被诊断企业的参与人员要求，提出改善建议，并征求甲方的意见反馈。

#### 2.9.5 诊断服务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诊断服务进度、控制诊断服务总体投入、保证诊断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诊断服务商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风险和不符合，控制诊断服务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 (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 (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各诊断服务商按时履约。
- (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诊断服务商的支付申请。
- (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 2.9.6 信息安全、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甲方的文件、服务机构的文件、诊断现场的现场记录、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 (1) 制定详细的文档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对诊断服务商的文档管

理提出标准化和制度化要求，由专人负责监督文档和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记和大事记。
- (3) 做好双方合同、过程协调会议、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4) 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 (5) 立足于诊断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诊断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诊断服务商的人员和资源到位，促使诊断服务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入的控制。
- (6) 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 (7) 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诊断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过程性文档、会议纪要及相关印刷本和电子版。

#### 2.9.7 总体协调管理：

建立阶段性的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报告制度和协调改进制度，对发现的阶段性质量、投入、进度进行控制，对不符合合同得重点事件进行专题汇报，作为验收依据，必要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进行通报。

#### 2.9.8 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 (1)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2)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 (4)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 3. 合同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服务结束后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尾款。

3.2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监理情况进行反馈。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监理服务，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行业调研工作。

- 5.2 因被监理方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诊断服务机构调整。
- 5.3 乙方需依据服务机构提交的诊断计划，对诊断服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旁站+巡视”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方式。
- 5.4 乙方需及时响应甲方进度抽查要求，并每周向甲方提供周报、每月向甲方提供月报。

## 6. 保密要求

-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理活动中获得的有关参诊企业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和参诊企业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其保密信息。
-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7. 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3) 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周报、月报或督促服务商及时、正确、规范上传数据至诊断服务平台，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8. 不可抗力

-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9. 合同修改

- 9.1 甲方可根据省工信厅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与乙方沟通后签订补充协议，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 2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电话：

传真：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2023 年常州市诊断监理服务项目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 1500000.00 元)

**注：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开标一览表价格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如联合体投标，上述格式填写联合体双方的情况）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